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升达;股票代码:002259)2019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2019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082,978.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94,011.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0.06%。上述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实际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 2019年1月-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1,185.71万元至-1,616.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1月-3月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 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一年内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2)。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1、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进行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人民币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权。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2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5)。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4:1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2019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王进、黄振中、许强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7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11、13-1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3)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2019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2019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周世平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8,208,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84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8,20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8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8人,代表股份43,128,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122,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06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906%;反对29,75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反对29,754,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国英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黄国英所持表决权股数为13,366,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0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刘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宏信证券深南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0月15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8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截至2018年7月3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人公司股票2,883,333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89,546.53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0.40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18个月,即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减持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处置办法、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宏信证券深南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半数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7月3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届时市场情况决定,依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为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及复活节),4月20日和4月21日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	1.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42,298.81	379,070.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71,149.41	189,535.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9年4月1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23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9年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9年4月1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4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